

关于瑞金市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瑞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许晓龙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更具活力实力魅力区域性中心城市总体工作目标,积极深化财政改革,增收节支,不断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实现了三个翻番,两个提高。“三个翻番”:主要是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不断突破,指标绝对值分别比 2010 年增长了 174%、184.3%和 185.7%,全面实现翻番,接近增长两倍。“两个提高”:一是财政收入质量大幅提高,2015 年我市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88.8%,比 2010 年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跃居赣州县市区第一;二是民生支出占比大

幅提高，2015年我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5%，比2010年提高了6.3个百分点。2015年，市财政部门按照“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要求，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努力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全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向好发展。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59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增收9042万元，增长6%。其中：国税43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9%；地税982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非税17768万元，完成预算的8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同比增收10113万元，增长9.5%。其中：国税14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地税866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9.7%；非税16335万元，完成预算的7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增值税25%部分8307万元，完成预算的93.2%；营业税304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企业所得税40%部分11544万元，完成预算的87.9%；个人所得税40%部分2048万元，完成预算的82%；五小税26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62%；城市维护建设税3260万元，完成预算的95.1%；烟叶税1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0.1%；车船税712万元，完成预算的118.7%；耕地占用税4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8.4%；契税11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76.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51万元，完成预算的55.4%；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7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罚没收入 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专项收入 3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04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6%，同比增支 57904 万元，增长 18.5%。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8.3%；公共安全支出 126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5%；教育支出 885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1.8%；科学技术支出 7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0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8%；节能环保支出 59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2%；城乡社区支出 120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农林水支出 466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64.9%；交通运输支出 40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3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4%；金融支出 3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 倍；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2%；住房保障支出 32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6.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4.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92 万元，比调整预算数 244435 万元增加 12605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比年初提前告知数增加 96509 万元，增加的项目及资金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752.85 万元，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3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4293 万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均衡性发展一次性补助资金 1171 万元，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性补助资金 1717.92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一次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5000 万元，重大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 1850 万元，支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资金 414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8854.3 万元，瑞金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资金 1100 万元等。二是上级新增安排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752 万元，相应增加支出 24752 万元。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077 万元，比预算数 113381 万元超收 3696 万元。四是调入资金 11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1）收入方面：**虽然我市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预算完成，但受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不景气，导致耕地占用税仅完成预算的 78.4%，营业税仅完成预算的 91.7%；烟叶种植面积减少，导致烟叶税仅完成预算的 80.1%；矿产品原料价格持续低位徘徊，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入库同比大幅减收，导致专项收入仅完成预算的 63.9%。**（2）支出方面：**部分支出科目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较大，主要是上级或本级追加了相应支出科目支出，如：本级追加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及重点工作考评先进表彰奖励资金支出 292.21 万元，金融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83 倍；上级追加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

程中央基建投资金预算补助支出 2300 万元及追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 4293 万元等，农林水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26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同比增收 37653 万元，增长 102.2%。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 万元，同比减收 292 万元，下降 75.8%；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749 万元，同比增收 3565 万元，增长 30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2 万元，同比增收 164 万元，增长 118.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345 万元，同比增收 33967 万元，增长 98.8%；彩票公益金收入 983 万元，净增 9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7 万元，净增 17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同比增加 38367 万元，增长 88.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万元，同比增加 458 万元，增长 53.8%；城乡社区支出 74068 万元，同比增加 41196 万元，增长 125.3%；其他支出 6171 万元，同比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15.3%；教育支出净减 7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净减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净减 1182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净减 1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净减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48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100 万元和上年结余 617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84206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支出 81548 万元，上解支出 1425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33 万元。

2015 年，我市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全年土地成交出让 286

亩，比2014年减少130亩，下降31.3%；其中：商业居住用地全年出让130亩，同比减少95亩，下降42.2%，受此影响，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未完成预算。同时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因此2015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同比净减。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4169万元，完成预算的148.1%，其中：保险费收入5695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4025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319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468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85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670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26546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94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7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41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55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1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9.8%，剔除上解支出3338万元，本级支出完成6778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917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7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7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5184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1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16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7529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1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057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其中：利润收入 1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2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0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1163 万元，调出资金 4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1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88 万元。

5. 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5 年上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2565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752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7813 万元。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经开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保障等方面，具体项目：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 万元，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 2000 万元，城市亮化工程 5000 万元，瑞金陆路

口岸作业区（进境粮谷国检监管区）建设 4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8752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分配使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并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4 会议和第 36 会议上批准执行。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159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9042 万元，增长 6%。其中：国税 43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地税 98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非税 17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同比增收 10113 万元，增长 9.5%。其中：国税 14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地税 86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7%；非税 16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25%部分 8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营业税 30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企业所得税 40%部分 11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个人所得税 40%部分 2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五小税 26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烟叶税 1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车船税 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7%；耕地占用税 4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契税 11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罚没收入 3778 万元，完成预

算的 87.8%；专项收入 3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53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92 万元减去补助乡镇支出 229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1.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65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11.3%；公共安全支出 126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5%；教育支出 885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2.9%；科学技术支出 7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2.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8%；节能环保支出 59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2%；城乡社区支出 117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农林水支出 428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97.1%；交通运输支出 40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3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7.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4%；金融支出 3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 倍；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2%；住房保障支出 32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0.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同比增收 37653 万元，增长 102.2%。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 万元，同比减收 292 万元，下降 75.8%；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收入 4749 万元，同比增收 3565 万元，增长 30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2 万元，同比增收 164 万元，增长 118.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345 万元，同比增收 33967 万元，增长 98.8%；彩票公益金收入 983 万元，净增 9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7 万元，净增 17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同比增加 38367 万元，增长 88.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万元，同比增加 458 万元，增长 53.8%；城乡社区支出 74068 万元，同比增加 41196 万元，增长 125.3%；其他支出 6171 万元，同比减少 1114 万元，下降 15.3%；教育支出净减 7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净减 50 万元、农林水支出净减 1182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净减 1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净减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48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100 万元和上年结余 617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84206 万元，减去本年基金支出 81548 万元，上解支出 1425 万元，调出资金 7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3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1%，其中：保险费收入 5695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4025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31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6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5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67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2654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收入 494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4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55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1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剔除上解支出 3338 万元，本级支出完成 677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9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7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7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5184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1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416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7529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1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057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其中：利润收入 1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2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09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1163 万元，调出资金 4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1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88 万元。

（三）2015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加大重点投入，财源建设更加有序。2015 年，市财政按照

“突出工业，加快旅游业，巩固房地产业，鼓励新型业态”的基本思路，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一是紧扣电气机械及器材、绿色食品和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现代轻纺、旅游文化、现代农业六大重点产业和新能源、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三大新兴产业的“6+3”产业发展定位，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助推工业产业转型、集聚发展。二是安排工业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1.8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帮助解决经开区建设投入不足问题，加快推进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工业发展的“火车头”。三是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叶坪旧居旧址、沙洲坝红井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国内外著名旅游名城，提升旅游产业经济增长贡献率。四是安排资金 5900 万元，实施商品房购房补贴和契税补贴政策，提前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五是支持拓展新型业态。大力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帮助推动农业、制造业等传统企业融入“互联网+”经济大潮，培植多业态发展体系，实现延伸发展新型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发展引擎。六是做好招商引资经费保障工作。安排招商引资工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助推招商引资工作。2015 年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实现签约项目 27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签约资金 74.37 亿元。七是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坚持“放水养鱼”，全面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及时取消各类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效减轻企业负担。2015 年我市减免企业各类税费 6852 万元。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发挥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及财政惠农信贷通等平台融资

担保功能，累计为 388 户企业、农业合作组织提供信贷担保，发放贷款 4.5 亿元。

2. 狠抓税收征管，收入质量更加优化。为克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支柱税源行业增收乏力、政策性减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财税部门进一步加强配合，不断强化征管，努力开源挖潜，确保我市财政收入保质增收。2015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41290 万元，同比增收 10965 万元，增长 8.4%，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88.8%，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高出赣州县市区平均水平 11.1 个百分点，在赣州排位第一。一是积极做好税源摸底工作，做到分行业、分业户逐一分析，对税源分布做到心中有数，进而确保税收征管有序。二是着力完善社会综合治税平台。强化各部门各单位协税护税责任，凝聚税收征管工作合力，努力实现税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大税收清理力度。积极开展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收清理，2015 年我市累计清理税收入库 32593 万元。四是加强零星税收的征管。完善税收的征管制度，强化零星税收管理，积极构建公平合理的税收征管工作机制。五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强“以票管收、以票促收”制度管理，规范减免行为，从源头上堵塞征管漏洞。

3. 注重民生投入，支出结构更加合理。市财政部门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基本原则，着力加大调控力度，合理控制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有效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安排资金 66302 万元，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政策，确保干部职工工资及离退

体人员离退休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二是拨付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民生资金 277684 万元，同比增长 18.3%，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三是统筹安排资金 33500 万元，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重点开展产业、搬迁、教育、就业、保障和金融等六大扶贫工程，助力我市贫困群体加速脱贫致富。四是安排义务教育机制改革保障经费 7387 万元，确保了本市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政策落实到位。五是加大学前教育资金投入，积极支持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帮助提升学前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六是拨付资金 2011 万元，确保代课教师一次性补偿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七是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标准。拨付资金 257 万元，六类参战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月人均增加 40 元达到 570 元；拨付资金 6990 万元，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450 元和 240 元；拨付资金 1224 万元，烈士子女补助标准年人均增加 70 元达到 200 元；拨付资金 1244 万元，农村集中和分散五保供养标准年人均增加 360 元分别达到 3960 元和 3360 元。八是进一步巩固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拨付孤儿养育金补助 127 万元，救助对象 132 人；拨付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助资金 664 万元，补助对象 2812 人；拨付 60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3282 万元，惠及对象 8853 人。九是安排资金 29909 万元，支持 1557 户农户实施土坯房改造，新增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360 套、棚户区改造 343 户。十是安排资金 2000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十一是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大力推进壬田百强中心镇建设；拨付资金 1440 万元，重点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拨付资金 3025 万元，支持病险水库加固及城市防洪工程等建设。十二是拨付资金 3042 万元，加大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村居干部基本报酬及时足额发放。

4. 推进财政改革，体制机制更加规范。坚持把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相结合，不断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运行机制，提升财政工作效能。一是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社保基金预算编制基础上，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预算编制体系，基本建立全口径的预算编制体系。二是建立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制度，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10846 万元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三是健全“三公”经费及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除涉密部门外，全市所有预算单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及部门预决算信息，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15 年全市“三公”经费同比减少 295 万元，下降 7.8%。四是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574 万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项目 30 个，涵盖市直机关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技术服务领域以及养老、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区、残疾人服务、环境保护、农业等重点事业发展服务领域。五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时开展存量债务甄别清理，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并向省财政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资金 17813 万元，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资金成本，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六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2015 年，市财政部门对全市 74 户（含驻市单位 21 户）单位进行了非税收入征管质量检查，查

出违规违纪资金 399.48 万元，追缴入库 117.52 万元，限期整改资金 281.96 万元；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926.19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18.71 万元，限期整改资金 907.48 万元。七是财政评审及政府采购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工程预算评审项目 588 项，评审项目总投资金额 186508 万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44028 万元，审减率达 23.6%；政府采购节约资金 1249 万元，节约率为 4.7%。

5. 紧抓政策机遇，争资成效更加凸显。市财政部门把握机遇，努力争取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一是立足于财政部对口支援瑞金的良好机遇，大力争取了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及车购税专项补助资金等共计 48751 万元。其中：争取 G319、G323、G206 瑞金市环城国道改造资金 12190 万元，叶坪田坞片区主干公路建设资金 2800 万元，油茶发展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3000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中央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资金 4145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江西省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务建设资金 3302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二是紧抓叶坪田坞片区省长精准扶贫点，重点争取专项扶贫补助资金、民生保障资金、现代农业产业补助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农村教育保障专项资金等，缓解我市民生事业投入不足。2015 年，在全市共同努力下，我市共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27649 万元，同比增加 47885 万元，增长 26.6%。同时向省财政厅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42565

万元，同比增加 32865 万元，增长 338.8%。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财政增收后劲乏力，经济增速日趋放缓，财源结构单一、支柱税源增收乏力。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规模不断扩大，稳增长、促发展支出需求也不断增加，财政资金调度更加困难，收支矛盾更加凸显。三是财政改革任务艰巨。2016 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攻坚之年，对于如何通过改革的手段更加科学合理地分配与管理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需要努力探索。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解决。

二、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新一年的财政工作，对于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江西工作提出的新的希望和“三个着力、四个坚持”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六字”方针、赣州市委“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实践路径和市委“三大保障、六大支撑”目标任务，按照“稳定增长、转化动力、强化保障、守好底线”的基本原则，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

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和分配机制，加强项目库建设，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推进预算公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十三五”财政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2016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175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0%，其中：国税 50000 万元，地税 100000 万元，非税 25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0%。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 105400 万元，其中：国税 17270 万元，地税 88130 万元；非税收入 2340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5300 万元，罚没收入 53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80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23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772 万元、上年结转 121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970 万元，收入预算安排 268226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822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39 万元；教育支出 633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5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6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65 万元；金融支出 5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7 万元，预备费 26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46 万元，其他支出 107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100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3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2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89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9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78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1004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913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4 万元，其他支出 5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53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33 万元，减去本年支出 110045 万元、上解支出 8 万元，年终结余 53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7759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7267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51362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372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4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0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3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

金收入 29675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8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9631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1605 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80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9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2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5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864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7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4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75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0574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6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870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16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3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6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7 万元，调出资金 301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6 年市本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1750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0%，其中：国税 50000 万元，地税 100000 万元，非税 25000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 10%。主要项目的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 105400 万元，其中：国税 17270 万元，地税 88130 万元；非税收入 23400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5300 万元，罚没收入 53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0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80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23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2772 万元、上年结转 1212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970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15321 万元，市本级收入预算为 25290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290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39 万元；教育支出 630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7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0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7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2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65 万元；金融支出 5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7 万元，预备费 26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46 万元，其他支出 107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100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43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2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897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9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78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1004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913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4 万元，其他支出 5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53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33 万元，减去本年支出 110045 万元、上解支出 8 万元，年终结余 53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7759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72673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51362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372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4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0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36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29675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78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9631 万元，剔除上解支出 1605 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180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9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2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51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864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7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4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75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0574

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6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870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16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3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8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6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7 万元，调出资金 301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根据《预算法》规定，2016 年总预备费实际安排 2680 万元。受财力所限，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准备金均未作预算安排，需本级财政投入的建设类及其他资金，也无法全部列入预算盘子。

三、2016 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主要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和保民生发展目标，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7848 万元，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94897 万元，合计安排 162745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如下。

（一）教育专项 9768 万元。安排生均公用经费 6068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100 万元，教育综合保障经费 2000 万元，教育保障专项配套资金 1600 万元。

（二）农业专项 6705 万元。安排乡镇发展和小城镇示范镇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烟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16 万元，农

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配套资金 200 万元，果业发展专项资金 9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57 万元，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补助经费 300 万元，“四位一体”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以工代赈配套资金 100 万元，农村公路改造配套资金 50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专项经费 416 万元，连心工程活动配套资金 300 万元，农村党员创业致富贷款贴息补助 50 万元，“两馆一站”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50 万元，广播电视卫星直播户户通配套资金 206 万元，农村清洁工程建设资金、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化肥淡季储备利息补贴 20 万元。

（三）科技类专项 131 万元。主要是安排科技三项费用 131 万元。

（四）医疗卫生专项 14386 万元。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2300 万元，医保配套资金 5195 万元，新农合配套资金 79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160 万元，基本药物配套资金 154 万元，公共卫生均等化资金 163 万元，道路交通救助（爱心救助）基金 100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20 万元，计生事业费 5500 万元。

（五）社保专项 7023 万元。安排社会保障缴费 867 万元，新农保配套资金 453 万元，城乡低保配套资金 2263 万元，五保供养配套资金 252 万元，长寿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1133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889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费 428 万元，地方救灾本级配套资金 360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62 万元，城乡居民亡故遗体免费火化

资金 316 万元。

（六）文体广播类专项 520 万元。安排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20 万元，全民读书活动购书补助经费 100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 100 万元。

（七）政法等专项 1255 万元。安排消防专项经费 308 万元，公安专项经费 588 万元，政法维稳专项经费 108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50 万元，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30 万元，人民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171 万元。

（八）工业商业交通类专项 11414 万元。安排工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000 万元，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经费 497 万元，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334 万元，公交车优惠对象免费乘公交车补助 83 万元，经开区运行经费 400 万元，“六大攻坚、六大支撑”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九）城市维护建设专项 4868 万元。安排环卫清扫保洁费 2650 万元，环卫车辆运行费 200 万元，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60 万元，绿化养护费 228 万元，路灯电费和维护费 800 万元，治违拆违专项经费 300 万元，排污费支出 500 万元。

（十）行政及其他专项经费 9132 万元。安排乡镇补贴及县以下职级并行补贴 3912 万元，五争工作经费 1000 万元，会议及表彰经费 1000 万元，“金财工程”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及公务卡改革建设经费 200 万元，信访救助专项资金 240 万元，协税护税经

费 640 万元，重大项目开发费 3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00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经费 1000 万元，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经费 70 万元，重大接待经费 600 万元。

（十一）债务还本付息专项 39767 万元。安排城投集团和旅游开发公司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37121 万元，其中：还本 26800 万元，付息 10321 万元。

（十二）基建专项 57776 万元。安排 2016 年重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相关支出 57776 万元。

四、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两个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一）市教育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59392.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23.43 万元，事业收入 3075.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93.81 万元。

2. 支出预算 5939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70.75 万元；项目支出 12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5856.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8.96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752.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1.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6.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 万元。

（二）市卫计委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4827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1.3 万

元，事业收入 42713.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4.55 万元。

2. 支出预算 4827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39.15 万元，项目支出 2039.83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2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21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5.54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24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42.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5.3 万元，其他支出 5.4 万元。

五、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确保完成 2016 年预算任务

2016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始终坚持经济稳定增长“一条主线”，努力实现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绩效“两项提高”，牢牢把握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三个确保”，积极推动工业、现代农业、服务业和互联网+产业“四大发展”，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不断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完善、文化繁荣、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和生态提升“六大支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为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围绕以上总体要求，2016 年着重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财源培植，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坚持加大财政有效投入，着力培植财源，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加大工业发展投入，持续助推“主攻工业、三年翻番”战略实施，支持光电、生物制药、绿色食品等业基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工业发展平台建设，加大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工业发展承载力。三是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推进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壬田、叶坪核心区建设，支持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创汇农业、订单农业和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的发展。四是支持旅游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及互联网+产业的创新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五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鼓励房地产市场刚性消费需求供给，积极消化库存，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六是帮助实体经济企业降低发展成本，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并推行普遍性降费，及时清理涉企收费，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适当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帮助企业切实减轻负担，降低成本。七是完善“政银企”对接制度，加强“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工作，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融资难题。

（二）坚持主动对接，扩大帮扶支援成果。继续立足财政部、省财政厅对口支援帮扶的重大政策优势，强化与财政部对口支援工作对接。一是认真做好财政部、省财政厅帮扶支援的项目推进工作，尽早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后续资金能继续顺利落实到位。二是继续向财政部、省财政厅沟通汇报好我市教育、乡村道路、医疗卫生、生活保障等民生保障不足问题，争取财政部加大资金

政策帮扶支援力度，切实解决制约我市加快发展的瓶颈问题。三是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我市财力困难的实际情况，争取财政部、省财政厅加大对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帮助我市解决收支矛盾突出问题。四是不断加强市直部门间的协作力度，共同做好我市项目策划、论证、包装等争资争项基础性工作。

（三）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继续按照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加快财政改革步伐，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进一步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加大“四本”政府性预算统筹力度，将政府的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进预算控制方式，探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二是继续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检查和评价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四是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全面做好“营改增”扩围、消费税、资源税、个税等改革工作，促进财税收入稳步增收。五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六是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严格防控财政风险。七是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八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探索和运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九是加快落实公车制度改革，及时做好公车制度改革保障工作，确保公车制度改革顺利落实到位。十是引进中介机构开展预算评审，对财政投资预算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进一步规范项目评审

管理，构建公平公正高效的项目评审工作机制。

（四）坚持共同富裕，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围绕“六个精准”工作要求，加大财政投入，着力提升精准扶贫工作成效。一是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精准扶贫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扶贫开发财政资金投入。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资金，切实帮助贫困群体解决生活难、就医难、发展难“三难”问题。三是通过税收优惠、贴息支持、财政奖补及过桥贷款、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撬动更多的信贷和社会资金投向扶贫。四是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坚持改善民生，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围绕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群众文化生活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不断加大民生及重大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投入。一是安排民生工程及配套资金 1.54 亿元，确保民生工程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二是筹措资金 21.7 亿元，着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三是加大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继续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加快文化艺术中心、体育中心、村落社区文化中心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四是继续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全面完成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支持中小学教育园区、思源实验学校、城东幼儿园、城区学校扩容改造、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教师周转宿舍等项目建设。五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

平。六是加大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完善三级卫生网络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改造工程。

（六）坚持求真务实，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风清气正良好财政形象。一是深刻践行“三严三实”，引导财政干部加深对“三严三实”的理解，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真正让“三严三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和完善规范的党风廉政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学习型、服务型的财政工作队伍，提高干部思想觉悟，增强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三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和省委“作风建设20条”等有关精神，要求财政干部坚决不踩党纪法规的红线，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来营造更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的第一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各项财政预算工作任务，对于推动改革发展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认真按照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推动我市振兴发展和建设更具活力实力魅力区域性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15 年预算执行和 2016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瑞金市 201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全市财政总收入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入中央金库的国内消费税和国内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银行、石油、石化、邮政企业所得税。

为什么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中央税收返还资金、中央、省和赣州市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为什么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小于 20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是因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中包括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2016 年支出预算中没有包括执行中上级财政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营改增。是中央进一步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6 年力争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县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由省财政统一发行后再进行转贷。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为缓解各地政府债务到期偿还压力，降低利息负担，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发行一定额度的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地方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其他政府债务本金。

中期财政规划。是指根据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方法。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年度预算安排要与三年

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

小微信贷通。为解决众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赣州市在“财园信贷通”模式基础上，创造性地设计“小微信贷通”，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 1 比例出资保证金，参与合作的银行按保证金的 8 倍放大授信额度，为小微企业提供 1 年期以内、200 万元以下流动资金贷款。

财园信贷通。是指由市财政筹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作为工业园区内企业贷款风险保证金。银行按不低于保证金的 8 倍放大贷款额度，向园区内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和担保，但企业的所有股东必须签署以个人所有财产对公司贷款承担无限责任的保证合同，并按照获得贷款额的 1% 向工业园区缴纳互助保证金。贷款企业名单由园区推荐，银行审核，如双方都同意，按协议执行。

财政惠农信贷通。为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互惠共赢”的原则，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2: 1: 2 的比例筹集财政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约定不低于风险补偿金的 8 倍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发放 1 年期内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贷款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领域。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结构性减税。是“有增有减，结构性调整”的一种税制改革

方案，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

购房补贴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瑞房字[2015]01号）和《关于<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瑞房字[2015]18号）精神：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凡在我市购买面积90 m²以上商品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5万元（在编在岗公职人员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一线教职工、医护人员及非公职人员购房补贴由市财政负责）；住房补贴不限套数，购多套房可叠加补贴。

契税补贴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瑞房字[2015]01号）和《关于<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瑞房字[2015]18号）精神：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对在我市购买首套普通商品房的（单套建筑米面积在144 m²以下），给予所纳契税100%的补贴；购买首套非普通商品住房或第二套以上（含第二套）商品住房的，给予所纳契税50%的补贴；对购买非住宅的，给予所纳契税50%的补贴；对二手房交易缴纳的契税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给予2万元的补贴，少于2万元的，按实际缴交金额补贴，车库、杂间单独交易的不享受补贴。

精准扶贫。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

偿债准备金。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避免偿还债务对地方预算正常运行的影响，建立稳定的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各级政府根据债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设立的专项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政府购买服务。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益，通过发挥市场机制，把政府直接组织提供的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既有财政预算中安排。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